**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08300002**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4](#_Toc118100472)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6](#_Toc118100473)

[一、项目概况 6](#_Toc118100474)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6](#_Toc118100475)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6](#_Toc118100476)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7](#_Toc118100477)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118100478)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7](#_Toc118100479)

[七、报价要求 7](#_Toc118100480)

[八、评审规则 8](#_Toc118100481)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_Toc118100482)

[九、比选申请有效期 9](#_Toc118100483)

[十、比选保证金 9](#_Toc118100484)

[十一、履约担保 9](#_Toc118100485)

[十二、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9](#_Toc11810048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118100487)

[合 同 正 文 13](#_Toc118100488)

[1. 定义和法律 13](#_Toc118100489)

[2. 合同标的 13](#_Toc118100490)

[3. 合同价格 13](#_Toc118100491)

[4.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13](#_Toc118100492)

[5. 收款 14](#_Toc118100493)

[6. 双方责任 14](#_Toc118100494)

[7. 违约责任 14](#_Toc118100495)

[8. 不可抗力 15](#_Toc118100496)

[9. 变更指示 15](#_Toc118100497)

[10. 争端处理 15](#_Toc118100498)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_Toc118100499)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17](#_Toc11810050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20](#_Toc11810050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21](#_Toc118100505)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24](#_Toc118100506)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25](#_Toc118100507)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118100508)

[一、比选申请函 29](#_Toc118100509)

[二、比选承诺函 30](#_Toc118100510)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_Toc11810051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3](#_Toc118100512)

[五、企业证照 35](#_Toc118100513)

[六、比选响应表 36](#_Toc118100514)

[七、其他 37](#_Toc118100515)

[一、项目目标 39](#_Toc118100516)

[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含汞废物的处置、处理。（1-2次/年） 39](#_Toc118100517)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39](#_Toc118100518)

[南轨运营发〔2017〕486号关于印发《运营分公司危险废弃物资回收处置管理办法》 39](#_Toc118100519)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9](#_Toc118100520)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8300002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37700.00元/吨（不含税）。

工期：招标方提前 5 天通知，中标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含汞废物的称重及转移处置工作。

项目地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主要包含光管、灯泡等物资，预估数量2.3吨（按实际重量结算），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含汞废物（HW29）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许可证若为委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委托协议）（以上须提供相关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3业绩条件：无业绩要求；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0771-2778084。**

**9.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黄工、王工

电 话：0771-2778310，0771-2778974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202208300002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37700.00元/吨（不含税）。

交货期/工期：招标方提前 5 天通知，中标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含汞废物的称重及转移处置工作。

项目地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主要包含光管、灯泡等物资，预估数量2.3吨（按实际重量结算），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含汞废物（HW29）处置不允许在现场分割，应按现状清运过磅，所有搬运、过磅、劳务、安全责任等涉及完成本次交易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由买方支付和承担。

##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2.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2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含汞废物（HW29）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许可证若为委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委托协议）（以上须提供相关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3业绩条件：

无业绩要求；

2.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承诺函

（3）比选申请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企业证照

（7）比选响应表

（8）其他（如原厂授权等）

##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4.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纸质版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内含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全本扫描件及office或WPS版本）。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形承担。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是指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为A4版大小（图、表及证件等可折叠成A4大小），纸质封面，装订成册，不得有零散页。

4.4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且封面注明：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8300002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电话：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开标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6.1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0 分。

6.2需澄清的问题需以书面形式于上述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法人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huanggong955@126.com邮箱。

6.3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 七、报价要求

7.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方式：

**☑单价合同，暂定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7.2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

7.3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投标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

7.4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准备、制造、仓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服务、抽样及其检测费（如有）、计量检定费（如有）、计量校准检测费（如有）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7.5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7.6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供货、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7.7 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7.8比选申请人报价有计算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评标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4）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按上述（2）-（5）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7.9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10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八、评审规则

8.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以下方式：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推荐中选候选人依据。以最低单价中标，按实际重量结算。如最低价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同报价，则由相关报价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按最低单价中选。

8.2比选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不满足比选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本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或封装的。

（3）比选申请实质性内容未按本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内容不齐全的。

（4）比选响应表出现负偏离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6）评标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

（7）出现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的。

##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1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5）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9.2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九、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十、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十一、履约担保

11.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11.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1.3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11.4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11.5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1.6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1.7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十二、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且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7）将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8300002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 同 正 文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的含汞废物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数量、明细等见附件(一)：《含汞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最终货款以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合计（元）** |
| 1 | HW29（900-23-29） | 光管、灯泡 | 吨 | 2.3 |  |  |  |
| 备注： |  | 1、综合单价=含汞废物的单价为X/吨（含运费）+人工费,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含汞废物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4、以上物料包含回收器具。 |

* 1.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数量等）影响，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 1. 处置周期及时间要求：双方协商以固定周期的方式或视甲方含汞废物库存量进行处置，原则上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当天处理与处置。
	2.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各车辆段及其它指定的含汞废物存放地点

## 收款

* 1. 采用按次结算的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按次结算，乙方按每批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2. 发票：乙方按每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 过磅事项：全程委外过磅，委外单位需具备第三方计量检定合格的地磅，并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汞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含汞废物暂存点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含汞废物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暂存点负责人责任。
	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自备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指定地点收取含汞废物，及时清理现场（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贵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符合国家、广西省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6. 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支付滞纳金500元给甲方,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合同总额。
	3.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不当行为，按本合同买卖双方约定的条款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 若处理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若不能将产生的含汞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处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附件一《含汞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 本项目比选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乙方比选申请文件；
		5.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77816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LA2147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45050160447309118866 | 银行账号： |
|  |  |

##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 1.税率确认函

### 2.报价表

1. 税率确认函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综合单价/元（不含增值税）** | **处置响应时间** |
| 1 | HW29（900-23-29） | 光管、灯泡 | 吨 | 2.3 | 　 | 　 |
| 备注： | 1、综合单价=单价为X/吨（含运费）+人工费,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含汞废物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 |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6.1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比选的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另册）**

##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另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202208300002）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承诺函**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法定代表人资格授权书

**五、企业证照**

**六、比选响应表**

**七、其他**

## 一、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比选公告（项目编号202208300002），签字人（填写）（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填写）（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填写）份、副本（填写）份及电子文件（填写）份（U盘（填写）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填写）（¥（填写）元），税率（填写）%。

2. 交货期/服务期：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3.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赔偿贵方损失。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填写）的履约担保，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9. 如果我方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服务及有关的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填写）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承诺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本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综合单价/元（不含增值税）** | **处置响应时间** |
| 1 | HW29（900-23-29） | 光管、灯泡 | 吨 | 2.3 | 　 | 　 |
| 备注： | 1、综合单价=单价为X/吨（含运费）+人工费,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含汞废物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检测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除增值税外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综合单价/元（不含增值税）** | **处置响应时间** |
| 1 | HW29（900-23-29） | 光管、灯泡 | 吨 | 2.3 | 　 | 　 |
| 备注： | 1、综合单价=单价为X/吨（含运费）+人工费,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含汞废物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 |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填写）性别：（填写）年龄：（填写）职务：（填写）

系 （填写）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比选编号为（填写）的（填写）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填写）年（填写）月（填写）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证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比选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书内容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其他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目 录**

[一、项目目标 3](#_Toc478)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3](#_Toc21442)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9](#_Toc20551)

[四、项目服务期限 6](#_Toc2140)

五、违约责任 6

[六、人员要求 43](#_Toc28589)

# 一、项目目标

# 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含汞废物的处置、处理。（1-2次/年）

#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1. **项目依据**

# 南轨运营发〔2017〕486号关于印发《运营分公司危险废弃物资回收处置管理办法》

1. **本项目实施须符合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废旧物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国家的有关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地方法规、标准等。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光管、灯泡）以固定周期的方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运、处置。
2.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各车辆段、停车场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光管、灯泡（HW31）的所有点位。
3. 项目明细：见《含汞废物处置清单汇总表》。（详见附件1）

含汞废物处置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现有废物量（截止2021年底已产生废物量） | 2022年预计产生废物总量（含截止2021年底已产生废物量） | 预计产生量合计 |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 1 | HW29（900-23-29） | 光管、灯泡 | 吨 | 0.2 | 0.5 | 0.3 | 0 | 0 | 0.6 | 0.9 | 0.6 | 0.2 | 0 | 2.3 |
| 废物产生量年度汇总 | 吨 | 1 | 2.3 | 2.3 |
| 备注 | 表格中的数量为估算值仅作报价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净重）结算 |

**（二）项目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含汞废

物（HW29）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许可证若为委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委托协议）。

（2）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

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保证产生的含汞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须符合合国家、广西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2、技术及服务要求**

（1）中标方自备回收器具和该类别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过磅等一切费用。

（2）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安全卫生制度。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3）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4）在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前，需将所需车辆、器械、指派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检查，对发现的器材、人员问题要及时做有效处理，保证工作质量。

（5）做好搬运、分解、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应急污染防治救援预案。

**3、项目实施方案**

（1）含汞废物的处置工作预计各线路需回收1-2次/年。

（2）招标方提前 5 天通知，中标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含汞废物的称重及转移处置工作。

（3）过磅事项：由招标方选择通过三方检测合格的台秤或地磅，过磅完成后，过磅单须双方签字确认。

**4、质量保证**

（1）保证每次含汞废物称重、转移处置工作的连贯与安全性，将各车辆段所有含汞废物及不可回收附件一次性安全转移，现场需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保证该次工作完成后不残留任何危险废物及作业工器具。

（2）保证废旧物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3）保证及时清理现场（因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清洁卫生）。

（4）搬运、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劳动保护措施，按相关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

（5）入场人员需做好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

（6）保证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应满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7）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8）危险废弃物转移需及时向环保局备案，并在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表》后且地级市环保局审核通过后方可运输转移。

**5、响应要求**

根据废物的产生情况，中标方需要定期安排人员与运输车辆到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处理，在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应配合卖方的要求当天处理与处置。

**6、其他事项**

为了能够综合、准确、合理报价，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起至本项目开标前一天，投标方可择期到现场考察，询价人具体联系人：刘烽，0771-2228292/18773166466,以便投标方结合实际的情况进行报价。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违约责任**

（1）若招标方发现中标方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资质或检验报告失效，则有权扣除中标方资质失效或未通过检验日期起后所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费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若中标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招标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废物处理费用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给招标方。

（3）若因设施、设备不符合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将招标方出售的危险废弃物得到正确的处理和处置等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 **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中标方须配置足够的项目人员，按招标方要求驻场，保障项目的进度要求和质量。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招标方统筹对接，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

（2）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2名：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光管、灯泡）以固定周期的方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运、处置。

附件1：含汞废物等危险废弃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1号线 | 导向灯 | 根 | 17 |  |
| 2 | 1号线 | 导向灯管 | 根 | 4 |  |
| 3 | 1号线 | 公共区，LED造型灯 | 套 | 12 |  |
| 4 | 1号线 | 环形灯管 | 个 | 34 |  |
| 5 | 1号线 | 环形吸顶灯 | 个 | 21 |  |
| 6 | 1号线 | 节能灯 | 个 | 2 |  |
| 7 | 1号线 | 金卤灯 | 个 | 144 |  |
| 8 | 1号线 | 气体释放灯 | 个 | 7 |  |
| 9 | 1号线 | 区间三防灯 灯管 | 套 | 98 |  |
| 10 | 1号线 | 区间三防灯灯管 | 根 | 1304 |  |
| 11 | 1号线 | 疏散指示灯 | 套 | 106 |  |
| 12 | 1号线 | 陶瓷灯头 | 个 | 9 |  |
| 13 | 1号线 | 荧光灯管 | 套 | 577 |  |
| 14 | 1号线 | 圆形吸顶灯 | 个 | 3 |  |
| 15 | 1号线 | LED灯带 | 个 | 6 |  |
| 16 | 1号线 | LED灯管 | 支 | 6 |  |
| 17 | 1号线 | LED投光灯 | 个 | 47 |  |
| 18 | 1号线 | LED吸顶灯 | 套 | 31 |  |
| 19 | 1号线 | LED灯带 | 根 | 37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0 | 1号线 | LED灯管 | 根 | 1448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1 | 1号线 | LED投光灯 | 套 | 24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2 | 1号线 | LED一体化灯管 | 根 | 23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3 | 1号线 | U型槽照明灯 | 根 | 5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4 | 1号线 | 导向灯 | 套 | 7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5 | 1号线 | 导向灯管 | 根 | 3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6 | 1号线 | 高压钠灯 | 个 | 2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7 | 1号线 | 公共区，LED条型灯 | 根 | 1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8 | 1号线 | 环形灯管 | 只 | 56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29 | 1号线 | 控制柜灯管（含支架） | 套 | 2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0 | 1号线 | 气体释放灯 | 个 | 6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1 | 1号线 | 嵌入式LED平板灯 | 套 | 28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2 | 1号线 | 区间三防灯灯管 | 根 | 497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3 | 1号线 | 投光灯 | 套 | 19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4 | 1号线 | 吸顶灯 | 套 | 1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5 | 1号线 | 一体化LED灯管 | 根 | 6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6 | 1号线 | 荧光灯管 | 根 | 317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7 | 1号线 | 远程I/O箱灯管（含支架） | 根 | 1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8 | 1号线 | 旧光等离子管 | 根 | 38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39 | 2号线 | LED双头灯具 | 套 | 10 |  |
| 40 | 2号线 | 地沟灯 | 套 | 50 |  |
| 41 | 2号线 | 防水防尘金属卤化物灯 | 套 | 10 |  |
| 42 | 2号线 | 防水防尘吸顶灯 | 套 | 50 |  |
| 43 | 2号线 | 高压钠灯 | 个 | 62 |  |
| 44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1 | 套 | 5 |  |
| 45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3 | 套 | 5 |  |
| 46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4 | 套 | 5 |  |
| 47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5 | 套 | 5 |  |
| 48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6 | 套 | 5 |  |
| 49 | 2号线 | 公共区LED弧形灯具7 | 套 | 5 |  |
| 50 | 2号线 | 公共区LED条形灯具 | 套 | 71 |  |
| 51 | 2号线 | 公共区明装LED筒灯 | 套 | 10 |  |
| 52 | 2号线 | 环形吸顶灯 | 套 | 50 |  |
| 53 | 2号线 | 节能壁灯 | 套 | 100 |  |
| 54 | 2号线 | 金卤灯光源 | 个 | 100 |  |
| 55 | 2号线 | 区间三防应急照明灯 | 套 | 60 |  |
| 56 | 2号线 | 设备区房间LED条形灯具 | 套 | 20 |  |
| 57 | 2号线 | 吸顶灯 | 套 | 46 |  |
| 58 | 2号线 | 荧光灯管 | 套 | 1155 |  |
| 59 | 2号线 | IBP盘灯管（含支架） | 套 | 1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0 | 2号线 | LED灯管 | 根 | 6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1 | 2号线 | 机柜灯管（含支架） | 套 | 4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2 | 2号线 | 控制柜灯管（含支架） | 套 | 2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3 | 2号线 | 荧光灯管 | 根 | 140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4 | 2号线 | 灯芯 | 个 | 15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5 | 2号线 | LED灯管 | 根 | 6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6 | 2号线 | LED灯贴模组 | 个 | 20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7 | 3号线 | 荧光灯管 | 套 | 600 |  |
| 68 | 3号线 | LED灯管 | 根 | 10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69 | 3号线 | LED格栅灯 | 套 | 5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0 | 3号线 | LED荧光灯 | 套 | 7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1 | 3号线 | LED荧光环管吸顶灯 | 盏 | 7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2 | 3号线 | 安全特低电压照明灯 | 套 | 5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3 | 3号线 | 出口标志灯 | 套 | 41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4 | 3号线 | 金卤灯 | 套 | 41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5 | 3号线 | 金卤灯光源 | 个 | 34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6 | 3号线 | 三基色荧光灯 | 套 | 692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7 | 3号线 | 筒灯 | 套 | 20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8 | 3号线 | 荧光灯管 | 根 | 409 | 2022年预计产生量 |
| 79 | 合计 | 10746 |  |
| 备注：现有含汞废物清单明细为估算数量，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